

新竹市市民卡申請表

區別：東區北區香山區

流水編號：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簽章)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黏貼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Z	1	2	3	4	5	6	7	8	9	*準備三個月內二張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或清晰之數位照片檔案，檔名請用身分證字號.jpg命名，800萬畫素以上檔案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一張完全黏貼此處，一張以迴針夾在本申請表右上角
*連絡電話	03-5216121			*出生日期	102.01.01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傳真電話	03-5216121						
電子信箱	Abc@hccg.gov.tw										
*申請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300 新竹市北區親仁里 鄰中正路/街 段 巷 弄 120 號 樓			之							
*通訊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鄉鎮 村			之							

註：*號的欄位必填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身分證影本 (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 浮貼處
----------------	----------------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悠遊卡(股)公司與新竹市政府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新竹市政府作為市民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悠遊卡(股)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新竹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悠遊卡約定條款」、「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章)：王大明

申請日期：102年1月1日

申請委託書

申請人茲因行動不便 不識字 其他 _____(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23456789

受託人：王小明(簽章) 身分證字號：Z101234567

與申請人關係：父子

戶籍地址：新竹市北區親仁里 鄰中正路/街 段 巷 弄 120 號 樓

電話：03-5216121 行動電話：0910345678

備註：一、委託他人代辦者，需填寫本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證明文件供查驗。二、未帶印章者，得以簽名及捺手印代替。

申請人留存聯

流水編號：

--	--	--	--	--	--	--	--	--	--

本人 王大明 已完成申請辦理新竹市市民卡，茲以作為領取之依據。親自領取 委託領取 (應附新竹市市民卡代領委託書)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日期：102年1月1日

新竹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102.01

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二）依法令規定及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蒐集目的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姓名、連絡電話等，其他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告知事項之諮詢：

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